

軍事

第二

示抽辦

為請電飭宜昌縣政府就近接收三十軍以還本部手車

件附

呈
周及之建設廳

職
李虎計

如
知
不
誤

第六軍區兵站總監部

代電

運字第

5374

號

民國

三

年八月

日

湖北省政府公鑒准卅軍曾軍長午銑行中志雷開前撥本軍手車

以輜因山路不適應用請接收或轉發他部等由查本部隨軍推進在

即該項手車無法攜帶除電宜昌縣政府就近接收保管并轉報外

敬電請查照飭辦再大軍推進嗣後同類事件必多并煩分電貴

八國廿九年八月三日

日收文

字第

7615

冰

348月3/日(星期四)
建字第10802

屬各縣隨時迅速接管以利戎机仍請見復為荷第六兵站總監部
未敬行祥